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96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曾仲鈺

債 務 人 莊堉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捌萬肆仟肆佰貳拾伍元，及其中陸拾壹萬玖仟零捌拾肆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零二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二二四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零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莊堉樟於108年09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80萬元整，借期至115年09月04日屆滿，利息自撥款日起，依本行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9.44機動計付（月調）。（二）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，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。（三）因債務人曾向債權人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債務寬緩展延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18年02月21日屆滿，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4月21日尚積欠784,425元(其中本金619,084元、

01 緩繳息165,341元)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，履經催
02 討，迄未清償。(四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貴院
03 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
04 便。(五)證物名稱及件數：1. 信用借款約定書暨個金授信總
05 約定書影本乙份。2. 放款往來明細查詢及截至當日部份/全
06 部清償金額查詢影本各乙份。3. 歷史利率查詢影本乙份。4.
07 戶籍謄本乙影本份。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